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一點、第十八點之一修正規定

壹、總編

- 十一、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,其申請開發之計畫依原住 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並經區 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,得為礦業、土石、觀光遊憩、工業資源、 加油站、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、原住民文化保存及社會福利事 業之開發,不受本編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。
- 十八之一、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、廢棄物處理 廠(場)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、配合國家重 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,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,並加強考量 景觀、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,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 意者,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開發基地於開發完成後,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,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,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,供作國土復育使用,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,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,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,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。

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,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。

第一項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,應 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,其經區域計畫委員 會同意者,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 規定之限制。

前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,仍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一項申請礦石開採之土地屬國有林、公有林或保安林者, 其使用地編定於開採中或開採完成應維持或編定為林業用 地,不受第二項、前項及總編第四十四之三點使用地編定規 定之限制。

第一項之礦石開採土地於開發完成後,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應依本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使用分區變更 為原使用分區或適當使用分區。